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茲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軍官士官懲罰種類及懲戒法院審理軍人懲戒事件其懲戒種類應依該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為之，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有關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事由，增列撤職及刪除減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 一、考績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分項，任一項評列乙等以下者。 二、記大過或累計記大過二次以上懲罰，無相當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者。 三、上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無具體優良表現者。 四、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拘役、罰金或宣告免刑、緩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 五、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撤職、降階、降級懲罰者。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判決撤職、降階、降級、罰款、記過者。	第四條　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乙上以上： 一、考績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分項，任一項評列乙等以下者。 二、記大過或累積大過二次以上處分，無相當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者。 三、上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無具體優良表現者。 四、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拘役、罰金或宣告免刑、緩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 五、受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降階、降級處分者。 六、經依公務員懲戒法判決降級、減俸、罰款、記過者。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用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撤職亦屬懲罰法第四條第六款所指重大懲罰，且較第二款所列記大過，當屬更重之懲罰，爰修正第五款，增列受「撤職」懲罰者，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 三、依懲罰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懲戒法院審理軍人懲戒事件，其懲戒種類及懲戒權行使期間應依該法人事懲罰及財產懲罰規定為之，爰修正第六款，增列判決「撤職」、「降階」者，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並配合懲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減俸」。